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4號

原告 洋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守毫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顯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7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